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補助辦法

104.6.9.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(104.7.12 經校長簽文及院長核定)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學生英文能力，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英文檢定包含全民英檢（GEPT）、雅思（IELTS）、托福（TOFEL）、多益（TOEIC）及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（BULATS）等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本院院務發展基金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凡本院學生於入學學年八月以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（複試）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取得證明文件者，且未以此英語語測成績領取本校其他英語語測獎勵之類似補助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補助金額與次數：
一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（複試）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補助報名費 1000 元。
二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（複試）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補助報名費 1500 元。
三、每人於就學期間，以獲補助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申請學生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，填妥補助申請書後向各系、所、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各系、所、學程初審通過後送交院辦彙整，提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。申請文件應包含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英檢成績單及英檢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驗證後退還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